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3		
收入		107,700	16,732
銷售成本		(55,996)	(10,643)
毛利		51,704	6,08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4,109	2,869
分銷及銷售費用		(19,942)	(8,786)
行政費用		(66,562)	(38,733)
融資成本	5	(3,332)	(12,73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69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	(4,324,025)	2,566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13	(2,727,689)	—
除稅前虧損		(7,121,431)	(48,733)
所得稅進賬	6	13,133	62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7,108,298)	(48,1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87)	(4,431)
年內虧損	8	(7,108,385)	(52,53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61	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107,924)	(52,52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107,864)	(52,537)
少數股東權益		(521)	—
		<u>(7,108,385)</u>	<u>(52,53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07,450)	(52,525)
少數股東權益		(474)	—
		<u>(7,107,924)</u>	<u>(52,52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46.96)港仙</u>	<u>(1.56)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46.96)港仙</u>	<u>(1.4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91	115,623
無形資產		173,851	91,494
商譽		27,085	27,085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		27,680	—
		<u>324,107</u>	<u>234,2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48	5,46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296	4,52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51,274	24,6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18	147,142
		<u>148,136</u>	<u>181,776</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249	7,967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46,756	49,10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3,464	25,255
應付稅項		2,769	2,788
借貸	12	9,099	9,070
保用撥備		1,281	950
遞延收入		7,238	28,135
可換股債券	13	—	172,802
衍生金融工具	13	—	19,665
		<u>92,856</u>	<u>315,73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55,280</u>	<u>(133,9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9,387</u>	<u>100,24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852	4,904
遞延稅項		6,750	22,873
		<u>30,602</u>	<u>27,777</u>
		<u>348,785</u>	<u>72,4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824	3,370
儲備		324,075	69,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2,899	72,468
少數股東權益		5,886	—
		<u>348,785</u>	<u>72,46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符合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呈報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詞彙變動（包括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發生變動。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回已訂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及(ii)具有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已訂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往年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富栢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此舉導致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商譽約369,535,000港元。該收購之代價將通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可兌換優先股」）支付。將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數目須待富栢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最終確定後方能落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予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之估計數字及公平值及所收購富栢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暫估基準釐定。因此，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可能因最終確定上述事項而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完成將富栢集團之收購事項入賬並最終確定業務合併之成本，即可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因此，本集團將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由約369,535,000港元更改為41,170,000港元。

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商譽	369,535	(342,450)	27,085
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	<u>(383,620)</u>	<u>342,450</u>	<u>(41,170)</u>
	<u>(14,085)</u>	<u>-</u>	<u>(14,085)</u>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商品	22,521	45,790
合約收入	17,198	8,004
租金收入	44,346	6,739
特許費收入 (附註7)	<u>23,635</u>	<u>-</u>
	<u>107,700</u>	<u>60,533</u>
持續經營業務	107,700	16,7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7)	<u>-</u>	<u>43,801</u>
	<u>107,700</u>	<u>60,533</u>

附註： 本集團已與獨立人士（「代理商」）訂立若干特許權協議，據此，代理商每年向本集團支付特許費，另加根據代理商所購買及經營之額外直接飲用食水機計算之可變特許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商已預付有關該等已購買及經營之額外直接飲用食水機之可變特許費。預付之特許費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根據相關服務期限按直線法予以攤銷。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收入金額為14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年度特許費收入23,492,000港元。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其要求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劃分營運分類，藉此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相反，其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然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過往年度對外報告之分類資料與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相同，均按本集團之營運部門分析。因此，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類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予以重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類損益、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計算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類及彼等之主要業務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直接飲用食水 | — | 出租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及使用本集團品牌之特許費收入 |
| 淨化設備 | — | 製造及銷售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 |
| 環境工程 | — | 建造及安裝空氣淨化及污水處理系統 |
| 採礦 | — | 金礦及銅礦開採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成衣 | — | 本集團曾涉足成衣製造及銷售業務，其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被作為獨立分類呈報。該項業務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已終止經營（附註7）。 |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應呈報分類呈報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7,981	22,521	17,198	-	-	107,700	-	107,700
內部銷售	-	35,379	-	-	(35,379)	-	-	-
總額	<u>67,981</u>	<u>57,900</u>	<u>17,198</u>	<u>-</u>	<u>(35,379)</u>	<u>107,700</u>	<u>-</u>	<u>107,700</u>
業績								
分類業績	<u>(33,250)</u>	<u>(1,407)</u>	<u>2,165</u>	<u>(4,090)</u>	<u>553</u>	<u>(36,029)</u>	<u>(87)</u>	<u>(36,116)</u>
未分配收入						698	-	698
未分配公司費用						(31,054)	-	(31,054)
融資成本						(3,332)	-	(3,332)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4,324,025)	-	(4,324,025)
衍生認股權證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2,727,689)	-	(2,727,689)
除稅前虧損						<u>(7,121,431)</u>	<u>(87)</u>	<u>(7,121,518)</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6,739	1,989	8,004	-	-	16,732	43,801	60,533
內部銷售	-	21,100	-	-	(21,100)	-	-	-
總額	<u>6,739</u>	<u>23,089</u>	<u>8,004</u>	<u>-</u>	<u>(21,100)</u>	<u>16,732</u>	<u>43,801</u>	<u>60,533</u>
業績								
分類業績	<u>(5,243)</u>	<u>(1,026)</u>	<u>1,428</u>	<u>-</u>	<u>(1,919)</u>	<u>(6,760)</u>	<u>(3,122)</u>	<u>(9,882)</u>
未分配收入						2,561	306	2,867
未分配公司費用						(34,362)	(1,615)	(35,977)
融資成本						(12,738)	-	(12,738)
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2,566	-	2,566
除稅前虧損						<u>(48,733)</u>	<u>(4,431)</u>	<u>(53,164)</u>

附註： 內部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收款。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業績，而未獲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若干收入項目、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情況之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應呈報分類呈列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直接飲用食水	152,874	224,187
淨化設備	56,861	30,524
環境工程	25,811	12,747
採礦	146,851	—
分類資產總額	382,397	267,458
未分配資產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3,618	147,142
— 其他	6,228	1,378
未分配資產總額	89,846	148,520
綜合資產總額	472,243	415,978
負債		
分類負債		
直接飲用食水	46,104	60,105
淨化設備	17,868	11,588
環境工程	6,903	17,681
採礦	2,309	—
分類負債總額	73,184	89,374
未分配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3,464	25,255
— 應付稅項	2,769	2,788
— 借貸	9,099	9,070
— 可換股債券	—	172,802
— 衍生金融工具	—	19,665
— 遞延稅項	6,750	22,873
— 其他	8,188	1,500
未分配負債總額	50,270	253,95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負債	4	183
綜合負債總額	123,458	343,510

就監測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應呈報分類（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其他不屬於各分類之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應呈報分類（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應付稅項、借貸、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工具、衍生認股權證負債、遞延稅項及以及其他不屬於各分類之負債除外）。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增資 (附註)	19,154	6,421	-	153,008	-	9	178,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06	4,970	-	-	-	140	19,116
專利攤銷	18,800	-	-	-	-	-	18,800
採礦權攤銷	-	-	-	4,528	-	-	4,5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1,733)	-	-	-	-	-	(1,73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5,694	-	-	-	-	-	45,694
呆壞賬撥備淨額	506	1,660	2,064	-	-	-	4,230
撥回已撤銷之應收貿易賬項	(2,059)	(2,917)	(4,320)	-	-	-	(9,29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直接 飲用食水 千港元	淨化設備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時計入之款額：							
增資 (附註)	184,730	26,117	-	-	-	26	210,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62	336	-	-	89	534	1,921
專利攤銷	2,506	-	-	-	-	-	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19)	-	-	-	1,398	62	1,441
呆壞賬撥備淨額	1,077	265	347	-	-	-	1,689

附註：增資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註冊成立國家中國及吉爾吉斯斯坦。

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計算。非流動資產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07,700	–	107,700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49,576	146,851	296,42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6,732	–	16,732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234,202	–	234,2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千港元	吉爾吉斯斯坦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801	–	43,801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	–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之總銷售額。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4	2,561	-	306	134	2,867
應收免息分期款項之推算						
利息收入	564	-	-	-	5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附註a)	1,733	-	-	-	1,733	-
政府津貼 (附註b)	789	-	-	-	789	-
撥回已撇銷之應收貿易賬款	9,296	-	-	-	9,296	-
其他	1,593	308	98	253	1,691	561
	<u>14,109</u>	<u>2,869</u>	<u>98</u>	<u>559</u>	<u>14,207</u>	<u>3,428</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代理商出售賬面值約為26,874,000港元之若干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代價約26,874,000港元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該等淨化機乃根據經營租約出租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代價之現值於扣除相關應付稅項後約為20,058,000港元。出售後，遞延收入約8,549,000港元（即向現有承租人預收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租金）已計入損益賬及構成出售資產收益之一部份。
- (b) 該款項指來自有關中國政府之資助，旨在促進高科技企業發展壯大。該等津貼並無附帶任何條件，且已於年內酌情授予本集團。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利息	2,241	12,59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u>1,091</u>	<u>145</u>
	<u>3,332</u>	<u>12,738</u>

6. 所得稅進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2,99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香港利得稅	—	19
遞延稅項	(16,123)	(646)
	<u>(13,133)</u>	<u>(627)</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於香港之收入，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香港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應付之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被當地稅務局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故上海康福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合乎資格按15%之優惠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以來經濟衰退，經營環境持續嚴峻，導致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取得客戶訂單方面遭遇重大困難，該業務已不再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有見及此，管理層議決放棄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因此不再接受任何新成衣貿易業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遣散成衣業務部之所有員工。由於成衣業務所使用之資產金額並不重大，故管理層認為終止成衣業務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成衣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43,801
銷售成本	—	(42,872)
毛利	—	929
其他收入	98	559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16)
行政及其他費用	(185)	(5,703)
本年度虧損	<u>(87)</u>	<u>(4,43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197)	22,93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56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40,600)
現金流出淨額	<u>(7,197)</u>	<u>(17,314)</u>

8.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983	7,257	-	-	2,983	7,257
其他員工成本	20,873	12,616	140	2,174	21,013	14,790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649	197	3	70	1,652	267
員工成本總值	<u>25,505</u>	<u>20,070</u>	<u>143</u>	<u>2,244</u>	<u>25,648</u>	<u>22,314</u>
核數師酬金	1,650	950	-	-	1,650	950
呆壞賬撥備淨額	4,230	1,689	-	-	4,230	1,68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317	7,550	-	42,872	52,317	50,4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116	1,832	-	89	19,116	1,921
計入行政費用之無形資產 攤銷	23,328	2,506	-	-	23,328	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u>(1,733)</u>	<u>43</u>	<u>-</u>	<u>1,398</u>	<u>(1,733)</u>	<u>1,441</u>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107,864)</u>	<u>(52,537)</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5,135,319,749</u>	<u>3,370,310,160</u>
		(附註)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107,864)	(52,537)
減：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87)</u>	<u>(4,431)</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之虧損	<u>(7,107,777)</u>	<u>(48,106)</u>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約為每股零港元及0.13港仙，乃基於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別約87,000港元及4,431,000港元以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所使用之分母計算得出。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計及所授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之可兌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影響，原因為其會令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4,312	16,098
向供應商提供之墊款	21,637	—
其他應收賬項	1,180	875
銷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 (附註)	39,761	—
預付款項及按金	<u>2,064</u>	<u>7,676</u>
	<u>78,954</u>	<u>24,649</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分析如下：

— 與出售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14,168	—
— 與出售分類為存貨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有關之非流動資產	13,512	—
— 流動資產	<u>51,274</u>	<u>24,649</u>
	<u>78,954</u>	<u>24,649</u>

附註：出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包括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款項約21,689,000港元。

繼出售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後，本集團又按相若還款條款向代理商出售分類為存貨之其他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該款項須於五年期間不計利息分期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之應收賬項約為18,072,000港元。自本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不可收回之出售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之應收賬項被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使用平均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按年利率5.76%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496	7,278
31至90日	1,970	2,356
91至180日	6,658	826
181至365日	7,415	5,328
一年以上	285	310
	<u>27,824</u>	<u>16,098</u>

除現金銷售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為各客戶訂出信貸限額。客戶信貸限額於每年均會進行檢討。本集團於釐定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性時，乃考慮信貸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貿易賬項之任何信用質素變動。倘該等餘款尚未逾期，則毋須計提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約2,6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05,000港元）之已逾期應收賬項，由於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692
91至180日	37	75
181至365日	2,375	5,328
一年以上	285	310
	<u>2,697</u>	<u>6,405</u>

應收貿易賬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存	1,689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309	1,68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79)	—
	<u>5,919</u>	<u>1,689</u>
年終結存	<u>5,919</u>	<u>1,68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總結存為約5,9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89,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項，其債務人曾處於嚴峻財務困境。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0,265	19,594
應付票據	154	1,705
其他應付賬項	7,348	7,643
其他應付稅項	17,018	8,675
預收客戶款項	8,250	9,518
應計費用	3,721	1,966
	<u>46,756</u>	<u>49,101</u>
	<u>46,756</u>	<u>49,101</u>

應付貿易賬項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之結欠款項及持續開支。購買原材料之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不等。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58	14,906
31至90日	3,154	4,330
91至180日	1,405	1,565
181至365日	708	154
1年以上	294	344
	<u>10,419</u>	<u>21,299</u>
	<u>10,419</u>	<u>21,299</u>

12.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定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2釐，並於一年內到期。

13.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認股權證負債

於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負債 千港元	嵌入式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0,209	22,231	182,440
實際利息開支	12,593	–	12,593
公平值變動	–	(2,566)	(2,5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2,802	19,665	192,467
實際利息開支	2,241	–	2,241
公平值變動	–	4,324,025	4,324,025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175,043)	(4,343,690)	(4,518,73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3,075,000,000份行使價為每份0.015港元之認股權證已予發行。已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已於年內獲行使，故本公司已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獲得現金46,125,000港元。

年內，衍生認股權證負債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年內已授出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867,233
公平值變動	2,727,689
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	(3,594,92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之代價及可兌換優先股之公平值總額最終確定為41,170,000港元，該款項應通過由本公司向富栢集團之賣方發行合共214,637,160股經調整可兌換優先股之方式支付。

管理層報告

整體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營業額10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32,000港元）及毛利51,7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089,000港元）來自直接銷售飲用食水機和銷售及安裝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此業務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購得。本年度錄得大幅增長主要受惠於該業務之全年貢獻，而去年該業務僅貢獻一個半月業績。成衣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終止經營，故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7,108,3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537,000港元）。此虧損乃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於本年度獲行使而產生公平值變動虧損7,051,7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收益2,566,000港元）及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核心技術之專利減值虧損45,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於本年度增加所致，故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此項虧損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所述公平值變動及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賬面虧損，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倘不計及上述非現金項目，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去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應為21,6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8,565,000港元）。較去年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直接銷售飲用食水機和銷售及安裝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提供全年貢獻，抵銷了已終止成衣業務之部份虧損。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屬非經常性質，而所有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已於本年度獲行使。

儘管本年度錄得虧損7,108,38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卻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46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2,899,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虧損影響已被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所抵銷。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經營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直接飲用食水機

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作出顯著貢獻。於本年度，來自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之營業額為67,9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739,000港元），該分部業務錄得虧損33,2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43,000港元）。本年度之該項虧損包括專利攤銷及減值虧損64,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6,000港元）。倘不計及該兩個非現金項目，該分部業務之經營溢利應為31,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經營虧損2,737,000港元）。

於本年度，上海康福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福特」）改善其業務模式，於中國主要省份聘任代理商以銷售及管理「浩澤·康福特」品牌之直接飲用食水機。上海康福特現向該等代理商銷售直接飲用食水機，且就售出之每台食水機向該等代理商收取特許費。就於過往年度租予終端用戶之直接飲用食水機而言，有關管理權已出租予該等代理商以代表上海康福特經營業務，而該等食水機將逐步售予該等代理商。根據新業務模式，上海康福特直接與代理商進行交易而不直接與終端用戶交易，因而可省卻大量管理工作。因此上海康福特能夠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提升核心技術及開發新型號。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委任九名代理商，覆蓋了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武漢、成都、石家莊、西安、瀋陽及香港地區。

於本年度安裝之直接飲用食水機數量約為28,000台。於本年度，由於建立新業務模式及制訂未來戰略，業務拓展速度滯後於最初預期。因此，直接飲用開水淨化機核心技術之專利之公平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至27,000,000港元。

空氣及開水淨化設備及系統

上海康福特之產品及所採用之技術，受到食品加工廠、汽車製造廠及醫院等對設施淨化標準要求苛刻之機構之廣泛肯定。於本年度，銷售及安裝淨化設備及系統產生收益39,7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993,000港元），及該分部則錄得溢利7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2,000港元）。該分部業務於本年度之溢利貢獻不大，此乃由於上海康福特之大部份客戶因經濟存在不確定因素而紛紛將其發展及擴展計劃放緩。

採礦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位於吉爾吉斯斯坦之一座金礦。礦產資源估計約有97噸黃金及約100萬噸銅，且已獲吉爾吉斯斯坦政府部門發出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但尚未開展任何採礦工作，因此尚未錄得營業額。本年度該分部錄得虧損4,090,000港元，主要為採礦權攤銷。

終止經營業務

成衣業務

由於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經濟逆轉，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在獲取客戶訂單方面遭遇挑戰，因此該業務已不能再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議決終止成衣業務。於本年度，成衣業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或毛利，反而錄得虧損8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金礦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Eagle M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Eagle Mountain」，該公司為一間持有一個吉爾吉斯斯坦金礦採礦權之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之9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93,600,000港元)須透過按發行價每股1.2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而另外8,000,000美元須以現金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順利完成收購Eagle Mountain 90%已發行股本，並根據協議配發及發行73,12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支付現金8,000,000美元。

收購白金礦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一份協議，收購Blue Ridge Platinum (Proprietary) Limited (「Blue Ridge」) 51%至60%權益。Blue Ridge為位於南非共和國一個鉑族元素(4E)礦場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由於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及解除契約以終止收購協議，及根據該契約之條款解除彼等各自之權利及責任。

出售事項

本年度內概無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事項。

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之代價

根據就收購富栢國際有限公司(「富栢」)(上海康福特之控股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收購代價乃參考富栢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經審核溢利」)按該協議所載之公式予以調整及確定。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宣佈之經審核溢利，收購代價及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面值總額將下調至85,854,864港元，並將以由本公司發行合共214,637,160股無投票權可兌換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因此，收購代價經作出修訂，並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追溯調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55,2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33,95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轉變為流動資產淨額主要由於去年確認為流動負債之全部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轉換為普通股所致。經轉換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改善至1.60（二零零九年：0.58）。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32,563,000港元，包括以年息12釐計息之借貸9,099,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免息款項23,46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9.50%。

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時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其他貸款以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從內部營運創收足夠經營現金流。

股本架構

於本年度，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為342,89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將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建議獲股東批准。於本年度，在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將認股權證負債轉換為普通股及為收購一座金礦而發行股份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增至18,824,435,160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與負債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盡量動用以相同貨幣列值之資金進行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吉爾吉斯斯坦及中國分別僱用約11、12及399名僱員。僱員薪金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每年檢討及調整。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績效花紅、醫療保險、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及為中國僱員設立社會保險計劃，以及為員工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持續專業進修。本集團另採納酌情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僱員之個人表現作出獎勵。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66,000,000份購股權。

未來計劃及前景

於本年度，本集團通過制定在中國內地不同省份／地區委任代理商之新業務模式專注於發展直接飲用食水機業務。管理層認為新業務模式可更加有效，因為本集團毋須管理大量終端客戶，並可確保收到來自代理商之特許費收入。

於本年度，管理層亦繼續透過積極物色新商機而致力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擴大收入來源。

此外，鑑於過去數年市場對天然資源之需求日益上升加上貴金屬價格上漲，本年度董事已考慮眾多天然資源相關項目，並收購估計儲量為97噸黃金之一個金礦。儘管近來吉爾吉斯斯坦爆發政治革命，但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採礦權。鑑於金價呈現持續上揚趨勢，管理層認為日後該金礦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於本年度，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已轉換為普通股，且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均已獲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此舉顯示主要股東及其他債券持有人均對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管理層未來會致力於經營現有業務並不懈為本集團物色具強勁增長潛力之項目，務求用一切資源使本集團獲得最大之盈利，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證券；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有關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報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進行之有關確認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審計項目準則定義下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矢志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制訂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分開，並由不同個人出任。偏離之詳情披露於下文。

目前，袁亮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總經理由其他人士擔任且彼等直接向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實屬合理。

鑑於本公司日後業務之發展，董事會最終將積極考慮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先生為大部份董事會會議之主席，確保全體董事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之適當簡報，並及時收到充分資料及材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惟本公司執行董事例外。袁亮先生雖宣稱其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條文，惟標準守則第A.3條除外，因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袁先生擁有30%權益之長鴻有限公司轉換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並獲發行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股權證，而當時正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限制買賣期。由於其他債券持有人進行轉換，故此須強制轉換可換股債券及獲發行認股權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第A.3條。

發佈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haoyuehk.com)及聯交所之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二零一零年年報，並將年報上載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股東持之以恆之支持以及本集團全體僱員於過往年度所作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樂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